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发行后每股收益 1.71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27倍, 发行市净率 2.59倍, etc.

发行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1,095,149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4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1,095,149 股,发行价格为 36.51 元/股。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973,83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0,654,825.3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16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23,624.6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

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21,311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21,162 股,未达深交所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为 149 股,两者合计为 121,311 股),包销金额为 4,429,064.61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0934%。

2024 年 1 月 19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220.8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保荐承销费用:3,418.91 万元  
2. 审计验资费用:1,280.00 万元  
3. 律师费用:1,091.94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94.34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35.63 万元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0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回售条款  
1、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2、回售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  
3、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4、回售期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5、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15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海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浙江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二、回售期间及回售程序  
1、回售期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  
2、回售程序:“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在回售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或向受托机构回售。

三、回售期间及回售程序  
1、回售期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  
2、回售程序:“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在回售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或向受托机构回售。

四、联系方式  
1、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签订2024年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拟与子公司签订2024年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关系  
本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旨在规范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长期持续的银行业务合作,包括为子公司提供存款、代理支付、代理理财、代理托管、代理清算等综合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旨在规范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长期持续的银行业务合作,包括为子公司提供存款、代理支付、代理理财、代理托管、代理清算等综合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旨在规范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长期持续的银行业务合作,包括为子公司提供存款、代理支付、代理理财、代理托管、代理清算等综合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程序  
本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旨在规范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长期持续的银行业务合作,包括为子公司提供存款、代理支付、代理理财、代理托管、代理清算等综合服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被担保项目概况  
北京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金地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融资活动,金地集团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  
金地集团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

三、风险提示  
项目公司融资活动存在一定风险,金地集团作为担保人,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经营状况,确保担保资金的安全。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被担保对象概况  
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圣亚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业务。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融资活动,圣亚集团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  
圣亚集团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为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

三、风险提示  
子公司融资活动存在一定风险,圣亚集团作为担保人,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经营状况,确保担保资金的安全。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可转股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2023)11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准,中节能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0万元。

二、“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1.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在提出转股价格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调整转股价格及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调整转股价格及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及转股日期。转股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转股登记并执行转股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或之后,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实施情况  
自2023年12月19日开始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8元/股),已触发“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鉴于“节能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进行“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如再次触发“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节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节能转债”的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中节能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中节能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公告了《中节能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其中披露了“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已触发“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未来若再次触发“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节能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发行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00万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将通过网上申购、网下询价等方式参与。

三、发行流程  
本次发行流程包括申购、缴款、验资、发行等环节。投资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购和缴款。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发行失败、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等。投资者需谨慎决策。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定价方式,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预计新增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etc.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00万元。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将通过网上申购、网下询价等方式参与。

二、发行流程  
本次发行流程包括申购、缴款、验资、发行等环节。投资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购和缴款。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发行失败、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等。投资者需谨慎决策。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网上申购代码, etc.